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皓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起草了《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2017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 2017 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收购股权、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起草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 216,107.51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451.07 万元，营业利润为 23,465.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78.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475.93 万元。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2,782,196.28 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744,124.4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74,412.44 元。2017 年度，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69,711.9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8,328,530.81 元，减本年度分配利润人民币 26,159,410.72 元，截止 2017 年

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7,338,832.05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由于预计公司未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北京立思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并起草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 and 评议，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监事 2018 年的薪酬在 2017 年的基础上略有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监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 2.4 万元，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除职务津贴外另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2）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各监事报酬为根据年度考核方案确定的年薪，实际报酬会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在此基础上有所变化。该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4,957,492.00 元，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64,339.24 元，两项共计 5,021,831.24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上述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此变更，公司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21,948.48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1,256,617.91 元，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234,669.43 元；对 2016 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808,499.61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2,147,329.15 元，调增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1,338,829.54 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8,238,214.63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计提资产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